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

原告 何叔燕

訴訟代理人 游亦筠律師

被告 劉月桃

何誌馥

何誌峯

何誌恩

林何淑蘭

何奎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
被告 何心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」，上開規定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請求分割被繼承人

01 何政達遺產之訴訟；惟查另案原告即被繼承人何政達之其他
02 繼承人何誌馥等人業於113年6月7日即已向本院訴請分割被
03 繼承人何政達之遺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659號事
04 件受理（現已改分案為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），經本院
05 核對上開事件家事起訴狀上所示本院收文章戳所載日期可
06 稽。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屬於就其他繼承人就同一事
07 件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，依據首揭規定，本件起訴難認為
08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陳如玲